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有關市政府員工交通費，應從嚴把關，距辦公室地點8公里以上始得支領	確實依臺中市政府101.12.22.府授人給字第1010230279號函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辦理，員工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超過八公里者，始得每月發給定額500元。
2	非危險族群，市政府應編列預算，列入施打流感疫苗之對象	一、10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市規劃除公費接種對象外，並以市府經費編列預算擴增經濟弱勢族群，以使有限預算效益極大化。 二、接種對象： (一)102年度以13歲(國一)至64歲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約1萬8,000人。 (二)本市自購2千劑流感疫苗，提供市府防疫員工接種，總計共購買2萬劑流感疫苗(240萬元)。
3	各區衛生所業務量不一，建請依人口數的狀況，做適當員額配置，以均衡工作量	一、依「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員額配置基準」規定，在總員額數固定前提下，對超出應配置員額數較多之衛生所，優先檢討移撥至編制不足之衛生所。 二、衛生所業務係以護理人力為主，將來如有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出缺時，將出缺不補，並改編為護理人員，以充實護理人力。 三、為使護理人力負擔人口數趨於平均，並考量同仁工作與居住地之地緣因素，員額之增編、減編仍採循序漸進，出缺管制改編之方式辦理重新分配。
4	臺中市公益彩盈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實施計畫-家暴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委員「兼職費」建議修正為「出席費」	一、依「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以各機關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24日90局給字第211505號函稱各機關於訂定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相關條文時，對屬兼職性質之兼任人員，僅得依據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據以支給交通費而不宜於條文中增訂或出席費之規定。前開支給規定於96.09.12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509號函修正為「軍公教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213319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規定市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函報市府(人事處)函頒下達，其費用之發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前項評估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至少五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等組成。 四、依前開規定簽奉核准設置「臺中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設置要點」，外聘委員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台幣二仟元。 五、綜上，有關議會第4次定期會審議102年度預算案決議，擬依原編列兼職費賡續執行。
5	請衛生局積極研擬，醫院對指定醫生看診之病患，可以收取指定診療費用之方案	一、相關政策建議內容前經本局於101年12月7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10118584號函轉陳衛生福利部在案。衛生福利部復於102年1月11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12229號函答覆：該部為研議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原則，業於101年10月8日邀集醫事、醫用者等相關團體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等，召開「研商醫療機構收取指定醫師費相關事宜會議」。依會議結論，衛生福利部現已請相關機關團體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或評估政策可行性，並探詢民眾之意見或意向，以供研訂政策參考。 二、已於 101年12月13日提請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請臺中市醫師公會列席共同研議，經評估中央與各直轄市政策現況與未來走向，決議「支持衛生署（注：現為衛生福利部）朝開放方向研訂政策」，本局將依本府醫審會決議，配合衛生福利部未來訂定之收取原則辦理。